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与核查，履行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议案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5、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7、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偿还借款的议案》。

8、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1、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 年度,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 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 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风险可控, 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了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转让了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予以同意, 认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上级监管会议精神，聘请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在定期报告、重大订单、重大事项决策期间对内幕知情人依法报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非法牟利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近亲属的持股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规公开披露。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一）勤勉务实，加强对重点事项的监督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年度，监事会将再接再厉，在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关系到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上花更多时间和精力，重点关注，审慎决策，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

（二）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监事会也将不断加强对自身能力的学习提高，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与优秀同行交流，不断适应新形势，履行好公司监督管理职责，督促公司继续规范运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监事：陶莹、姚雅君、傅菁菁

2016 年 3 月 8 日